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2020 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管理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食品药品、质量发展等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应急体系。

(2)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审批并实施统一监管。

(3) 负责查处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督办工作。

(5) 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网络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以及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和直销活动，打击传销行为。

(6) 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监督管理工作。

(7) 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负责

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组织产（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产（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商）品召回制度。

（8）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9）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负责地理标志、特殊标志、认证标志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实施并监督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贯彻执行。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企业标准的备案，以及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2）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量值溯源传递和强制检定工作；负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检定技术机构、认量认证活动、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的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认证市场行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15) 负责实施并监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和标准的贯彻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负责药物滥用、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预警评比，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对执业药师等药品从业人员的管理；负责对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跟踪检查。

(16) 负责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的化学品及解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工作。

(18) 承办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地方政府（或者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红寺堡分局实有行政编制 24 人，工勤编制 1 人，现有在编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工勤人员 1 人。内设 4 个岗位（办公室、法制监察岗位、登记注册岗位、食品安全岗位）和 3 个派出机构（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郊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弘德市场监督管理所）。

(1)局机关人员情况：机关工作人员为 11 人，具体为局长 1 人

（正科级），副局长 2 人（副科级），办公室 3 人，法制监察岗位 2 人，登记注册岗位 1 人，食品安全岗位 2 人。

(2) 市场监管所人员情况：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为 3 人，具体为所长 1 人（副科级），副所长 1 人，工作人员 1 名；郊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为 5 人，具体为所长 1 人（副科级），副所长 2 人，工作人员 2 名。弘德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为 5 人，具体为所长 1 人（副科级），副所长 2 人，工作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4.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40.70
总计	30	595.90	总计	62	59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7		
			540.93	506.74						34.19		
2011409			10	10								
2013801			303.6	298.41						5.19		
2013802			70.96	70.96								
2013804			32	30						2		
2013812			10							10		
2013813			1							1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						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						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2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	2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3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5	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	2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7	1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55.20	389.17	166.0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		10			
2013801		行政运行	302.42	302.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6		70.9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05		18.05			
2013812		药品事务	0.10		0.1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0.22		0.2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6.08		56.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	2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3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6	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	2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7	1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7.38	39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	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59	3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2	26.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87	33.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4.75	49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99	11.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06.74	合计	64	506.74	50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94.76	385.15	109.6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		10
	2013801	行政运行	298.41	298.4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6		70.9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01		18.01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	26.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3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3	14.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5	7.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	2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7	1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56	30201	办公费	4.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7.4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4.4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8	30206	电费	1.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	30207	邮电费	1.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3	30208	取暖费	2.9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3	住房公积金	2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46.52	公用经费合计				38.63	
合计		38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度预算数						2020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		5			0.1						

注：2020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40.93 万元，支出总计 555.2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57 万元、22.35 万元，增加 14.03%、9.6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专项经费拨入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4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6.74 万元，占 93.6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34.19 万元，占 6.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5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16 万元，占 70.09%；项目支出 42.64 万元，占 29.91%；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6.74 万元，支出总计 494.7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87 万元、增加 32.23 万元，增加 9.65%、增加 6.9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支出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89.11%。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23 万元，增长 6.9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支出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7.38 万元，占 80.32%；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6 万元，占 1.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59 万元，占 6.18%；卫生健康（类）支出 26.92 万元，占 5.4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7 万元，占 6.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公用经费支出大于预算支出；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较多；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15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346.52万元，公用经费38.6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345.76万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5.62万元，增长4.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2.48万元，减少3.4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42.64万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8.86万元，降低17.2%，主要原因是分局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12万元，降低2.56%。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6万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02万元元，减少2.56%，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24.04万元，减少96.94%。

4.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加（减少）0%，主要原因是没有资本性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 资本性支出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0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采购电脑跟打印机；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0元，降低0%。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无此项支出%。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2019年

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0元，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0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63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4.05万元，减少11.71%。主要原因是：分局人员减少，机构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度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2275.6 平方米，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3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与项目完成进度不能很好地同步。下一步改进措施：要与地方财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对接，确保项目完成。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与项目完成进度不能很好地同步。下一步改进

措施：要与地方财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对接，确保项目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行政支出：指行政单位履行其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5. 财政拨款结余：指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第五部分 附件

无